



武場條例目錄

第一卷

武鄉會試期限

起送鄉試

滿洲蒙古官兵准武鄉試武童試

漢軍人等考武

駐防武生就近鄉試

武生考拔外委應武鄉試

武場條例

卷首目錄

監生捐納千把總職銜准應武鄉試

駐防武生鄉試覈實錄送

隨任官員子弟不准在任所地方應考

隨營武生兵生鄉試錄科

千把等官鄉會試

武生武舉捐職准鄉會試

取結入場

武舉無故不赴會試



武舉不填親供不准會試

武生武舉六十以上停送鄉會試

雲貴新疆應試給驛

查追盤費銀兩

第二卷

武舉賞文赴部

鄉會試武舉武生連名互結

硬弓弓墜

武場條例

卷首目錄

運送刀石

豫備箭靶地毯等項

武會試內外場應用銀花

武會試監射大臣主考官應用表裏

武會試支領紙張

供給鈐蓋關防

供給等第

供給覆銷

第三卷

迴避人員

不迴避人員

外圍監射大臣不准歸私宅

外圍考試大臣不准多帶跟役

外場考試停止畫稿

第四卷

不准臨場條奏

武場條例

卷首目錄

禁止跪求弓力

武鄉會試監射大臣

武鄉會試較射大臣

武鄉會試外場監試御史

開列比較單應扣人員

奏派人員通行開列

武鄉會試揀派司員提調

監射大臣等聽宣

武鄉會試稽察宣

旨御史

武鄉會試外場執事官員

查驗棚座

武鄉會試分圍掣籤

武會試派巡管叅領兵丁

第五卷

武鄉會試三場期限

武場條例

卷首目錄

武鄉會試三場定式

地毬併入馬箭總算

馬步箭弓力

武鄉會試分排

武鄉會試填寫弓力

武鄉會試編好字號

箭冊關防

外場挑取雙單好數目

馬步箭合式戳記印臂

外場未經挑取者出示曉諭

正副考官

內簾監試御史

外簾監試御史入闈

知武舉

彈壓副都統

彈壓副都統揀派叅領章京

武場條例

卷首目錄

五

收掌官

內場執事官員

應用醫官

內簾聽差供事

派撥營弁

第六卷

試卷鈐用兵部堂印

武會試卷面鈐用關防

監試各官親用號印

點名散卷

散給題紙

默寫武經

內場查驗坐號稽查吏役

交卷覆驗技勇

試卷彌封

填寫卷面

武場條例

卷首目錄

題目進

呈

考官等定用筆色

考場編列字號

取中試卷

武會試中額

順天及各直省武鄉試取中額數

題名錄親王書名

誤印試卷

榜文鈐用兵部堂印

揭曉日期

武鄉試筵宴

武會試一同下馬宴

武會試會武宴

會武宴主宴大臣

管宴護軍統領

武場條例

卷首目錄

齋戒忌辰日期停止筵宴

重赴鷹揚宴分別題奏

第七卷

武場試錄

磨勘各省武鄉試題名錄

武會試磨勘

武鄉會試開列覆試大臣

武鄉試覆試罰科

武會試覆試罰科

武鄉試覆試造冊

武鄉試覆試取結

武鄉會試覆試執事營員

第八卷

殿試定式

開列讀卷大臣等官

刊刻試題

武場條例

卷首目錄

八

試卷鈐印

試卷格式

殿試禮節

殿試巡查侍衛護軍叅領等官

紫光閣試馬步射

御箭亭試技勇

紫光閣

御箭亭考試事宜

授職承 侍溫儀 禮儀 公自秉公 妹聞

旨 五國 文 變 行

殿試違式 旨溫儀 禮儀 公自秉公 妹聞

傳臚禮節 武舉赴部 演習 儀 禮

賞資武狀元等 八 徵 勳 志 員 舉 人 具 銜 武 狀 元 贈

主表謝 武舉 赴部 演習 儀 禮

恩

左 監 丞 文 武 舉 禮 儀 禮 儀 禮 儀

鄉會試覆試箭上書寫姓名赴棚報名領取

武場條例

卷首目錄

九

武監生鄉試錄科送考

武監生不准取結錄科鄉試

武監生鄉試投遞互結驗照

駐防文生員舉人繙譯生員舉人俱准改應武鄉

會試 驗 照

武鄉會試監射較射大臣監試御史

欽定圍次

武鄉會試監射較射大臣秉公校閱

更換技勇石塊挨次輪用

更換硬弓

武監生未換部照准其執持實收錄科送考

會試中式武舉赴部演習履歷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武鄉試酌改中額

各省新中式武舉赴京覆試

開列比較單有事故者毋庸扣除

揀派武會試提調官原文會試例出具考語帶領

武場條例

卷首目錄

十

引

見

武鄉會試宜

旨御史稽察正副考官等官入闈時刻查明覆奏

武會試

殿試各日期一律展前

殿試武舉罰科將原圍較射大臣一併議處

無庸書寫題目原案

漏印好字原案

會試日期改回原案

各直省武鄉試加廣永遠中額

舊例舊案今不行者於例下註明
備案備查字樣以醒眉目

武場條例

首卷目錄

谷直省九原境吐屬不盡中餘

會試日期改回原案

武場條例

武場條例

武場條例卷之一

武鄉會試期限

- 一 順天及各直省武鄉試均於子午卯酉年舉行
- 一 武會試於辰戌丑未年舉行兵部先期通行各直省總督巡撫除武舉內有丁憂事故等項不送外其餘各給文批盤費赴部會試
- 一 起送鄉試

武場條例

卷之一

- 一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直隸各府並奉天府屬各學武生俱在順天府鄉試

滿洲蒙古官兵准武鄉試武童試

- 一 八旗滿洲蒙古驍騎校城門吏藍翎長拜唐阿恩騎尉親軍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巡捕營千總把總及文員中書七品八品筆帖式並廕生俱准與武生一體應武鄉試另戶挑補之步甲火器營砲兵巡捕營外委馬兵及文員九品筆帖式庫使養育兵閑散准應武童試

例案

一嘉慶十八年五月內奉

上諭向來滿洲蒙古旗人俱應武鄉會試後經停止國家甄拔人材文武並進現在文場鄉會試滿洲蒙古與漢人一體應者按額取中旗人尤應習武武場亦當一律辦理著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詳查舊例妥議章程具奏

欽此臣等查八旗漢軍自康熙四十八年定有考試武場之例至雍正元年議准八旗滿洲一體舉行武科取中武生四十名武舉二十名武進士四名嗣於雍正十二年停止現在漢軍仍准武鄉會試滿洲蒙古素嫻騎射即文場繙譯場俱先閱其弓馬今蒙

恩旨一體

准與武科啟其登進之途自必更加鼓舞於訓率旗人肄武之道尤有裨益臣等查武童試鄉試會試外場俱試以步射馬射硬弓刀石內場

武場條例

卷之一

二

俱以默寫武經從前雍正年間滿洲考試外場停其舞刀撥石惟試以馬步箭硬弓優者列入好字號入內場因滿洲武藝以騎射為長試之馬步箭足以定其優劣再令開試硬弓即可驗其膂力刀石習之無用是以特與停止此次復設滿洲蒙古武科其考試外場應仍照雍正年間舊例就步射馬射硬弓三者分別列入雙單好字號停其舞刀撥石內場亦一體默寫武經至取中額數查雍正年間舊例滿洲武生武舉武進士俱視漢軍中額之半查滿洲旗分佐領戶口較多再益以蒙古旗人將來設科以後應試之人必倍多於漢軍自難仍拘舊額惟現在設科伊始鄉試人數自必不多至會試之年亦無三科中額可以比較即童試之時其應試人數此時亦難懸定臣等謹就漢軍武童試鄉試取中額數比較大率童試約五人內取中武生

欽定再查

一人鄉試約十八內取中武舉一人現在滿洲
蒙古武童試鄉試請暫照此定額各就人數之
多寡分別取中俟數科之後再由兵部奏請定
額至會試中額仍令知武舉開列外場雙單好
名數同漢軍及各省雙單好武舉一併奏請
雍正年間舊例驍騎校前鋒護軍馬甲等一體
准應武鄉試又漢軍現行事例文員中書筆帖
式庫使等亦准一體分別應武鄉試童試此次
復設滿洲蒙古武科自應做照合驍騎校城門
吏藍翎長拜唐阿恩騎尉親軍前鋒護軍領催
馬甲巡捕營千總把總及文員中書七品八品
筆帖式並廩生俱准與武生一體應武鄉試另
戶挑補之步甲火器營砲兵巡捕營外委馬兵
及文員九品筆帖式庫使養育兵閑散俱准應
武童試其會試中式後覆勘騎射硬弓及
殿試一切均請照漢軍漢人例畫一辦理至奉

武場條例

卷之一

三

頁

親臨紫光閣考試滿洲蒙古中有願試刀石者令預行報
明兵部亦准其一體比較其授職除分別一二
三甲奉

旨特授侍

衛外其餘武進士分別營衛守備候推其以營
用之武進士情願隨營効力者分發巡捕營試
用年滿題補武舉揀選一二等者分發巡捕營
以千總補用三等以千總註冊銓選如有情願
隨營者亦分發巡捕營照三等漢軍武舉例辦
理再查

盛京

及各駐防俱准應文章試此次開設武科請一
體准其應武童試其滿洲蒙古武生均交順天

府滿洲教官管轄

盛京

及各駐防卽照文生例歸各該教官管轄此內
有官兵取中武生者仍各留原缺歸各該衙門
該營管轄再查例載綠營千總把總有通曉文

義情願應試者准其一體應武會試等語查現
行事例八旗漢軍驍騎校准其一體應武鄉試
綠營千總係六品營員把總更係七品轉准應
武會試實爲過優臣等酌議嗣後綠營千把總
除本係武舉出身仍准應武會試外其非武舉
出身之千把總願應試者准其一體應武鄉試
俟中式武舉後再准其應武會試等因其奏奉
諭國初開設武科多沿襲前明規制於馬步箭之外又
試以開弓舞刀掇石以驗技勇順治十七年旋將技勇
停試至康熙十三年又議覆踵行武場以騎射爲重再
試以硬弓掇石可以驗其力之強弱至舞刀一項不足
以分優劣本屬無謂嗣後武會試與各省武鄉試及武
童試俱著將舞刀一項停止此次議令滿洲蒙古旗人
應武鄉試會試童試所有考試馬步箭並開弓掇石均
著與漢軍漢人一體比較以昭公允餘依議欽此

武場條例

卷之一

四

舊例 備案

雍正十二年四月內奉

諭朕御極以來於滿漢人材廣開登進之途冀收得人
之效是以雍正元年定有滿洲亦准考試武場之例今
已行之十年未見有宜用綠旗之材况滿洲弓馬技勇
遠勝於漢人將來行之日久必至科場前列悉爲滿洲
之所占而滿洲文藝不及漢人又恐考試內場時不免
有傳遞代作等弊似於作養人材之道未有裨益著行
停止欽此

漢軍人等考試

漢軍人等考試

一八旗漢軍九品筆帖式或由官學生補授之外

郎及養育兵閒散人等內務府佐領下九品筆

帖式庫使有願考試武生者該旗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考試巡捕營馬蘭泰寧二鎮馬兵有願考試者各歸本旗與武童一體考試取具本管將備切實印結並取具五人連名互結始准赴考果能取中武生再准鄉試武鄉試時將武生並中書各部院衙門七品八品筆帖式及領催拜唐阿鎗手內務府護軍有願考試武舉者該旗亦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一體鄉試不中者仍回本處當差

武場條例

卷之一

五

例案

康熙四十八年議准八旗漢軍無品級筆帖式烏林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閒散人等有願考試武生者該旗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照例考取武生八十名鄉試時將所取武生併中書及部院衙門七品八品筆帖式不論上朝未上朝廕生監生及監生之披甲護軍領催拜唐阿有願應武鄉試者該旗亦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與武生一體鄉試取中武舉四十名如不中式者仍令當差會試取中武進士八名俱照文場格式另立合字號考取等因具題奉

例案

乾隆三十六年四月內議覆步軍統領公福隆
安奏馬兵不准鄉試一摺內開馬兵既可鄉試
又可在營陞拔是一人而兼兩途殊覺太優若
身充兵丁即不准考試未免阻其上進之志凡
籍隸大宛兩縣挑補兵丁情願考試者令其與
武童一體應試果能取中武生再准鄉試等語
應如該步軍統領所奏嗣後馬兵有情願考試
者應令各歸本縣與武童一體考試取其本營
將弁切實印結並具五人連名互結始准赴考
果能取中武生再准鄉試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舊例

武場條例

卷之一

六

雍正七年九月內順天府府尹陳良弼奏本年
武闈鄉試所有一切應行事宜現在照例舉行
第查武場條例內開直隸各省綠旗營兵有通
曉文藝願應武鄉試者在充伍地方令該營將
弁申送巡撫同武生一體鄉試而八旗滿洲蒙
古漢軍例內止開將所取武生併中書及部院
衙門六品七品八品筆帖式不論上朝未上朝
廕生監生以及監生之披用護軍領催拜唐阿
有願應武鄉試者該旗亦開列姓名移送順天
府與武生一體鄉試等語並無副驍騎校前鋒
馬兵准入鄉試之條是以從前均未收試現今
各旗將副驍騎校前鋒馬兵人等願就鄉試者
紛紛咨送臣仰體

皇上愛惜

人材至意請將八旗副驍騎校前鋒馬兵人等
可否亦照護軍校營兵鄉試之例准其一體應
武等因具奏奉

旨護軍校前鋒准其入場馳騎校馬兵概准入場欽此

駐防武生就近鄉試

一各省駐防官兵子弟於本省考試入學者卽於該省一體應武鄉試

例案

一嘉慶十八年六月內奉

上諭各省駐防官兵子弟准其於本省就近考試入學因鄉試必須來京道途遙遠者每以艱於資斧裹足不前現在駐防旗人並議准應武童試嗣後各省駐防子弟入學者卽令其於該省一體應文武鄉試於造就人材之道較爲有益欽此

武場條例

卷之一

七

武生考拔外委應武鄉試

一在營食糧武生拔補外委後學冊已經除名卽

由該營造送准其一體鄉試

例案

一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內議覆山西巡撫巴延三咨查武生拔補外委應否鄉試一案查在營食糧武生例准鄉試若復拔外委則人材弓馬自必較優且外委僅食馬糧與食俸之官不同應准其與食糧之武生一體鄉試學冊旣已除名亦應如所咨准其由該營造送入場取具將備切實印結勿得冒濫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監生捐納千把總職銜准武鄉試

監生捐納千把總職銜如已繳銷監照准其考

錄武科如未繳銷監照不准考試武場以免歧

考之弊

駐防武生鄉試核實錄送

各省駐防武生前鋒等遇鄉試之年該將軍都

統副都統城守尉等均先行甄別馬步箭弓刀

石俱能合式者方准錄科送考其不合式者即

武場條例 卷之一

行駁退無庸錄送

例案

一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內奉

諭先福等奏覈實取中駐防武舉一摺所奏是鄉試取
中武舉必須馬步射與弓石俱能合式者方准取中各
省駐防應武鄉試之人馬步箭素所練習合式者多於
弓石鮮能合格若一概送考不能取中未免徒勞往返
嗣後設立駐防省分凡遇鄉試之年著該將軍都統副
都統城守尉等將應試各旗武生及前鋒等均先行認
真甄別其馬步箭與弓石俱能合式者方准錄科送考
其不合式者即行駁退無庸錄送以昭核實欽此

隨任官員子弟不准在任所地方應考

一籍隸他省官員子弟不隸就現任本省應試其籍隸本省官員子孫亦各歸本縣考試

例案

一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內議覆御史段職條奏嗣後直隸各省武闈凡本省文武官員子弟不准頂食兵糧入場考試各營將弁起送兵丁鄉試務查果係兵丁實在行間効力之人會同文職官員公同出具印結保送如有現任本省官員子弟臨期頂食兵糧冒濫入場中式者察出將保送出結官嚴加議處等語應如該御史所請嗣後如有本省現任官員子弟臨期頂食兵糧冒濫入場中式者察出將保送出結文武各官會同吏部照例議處等因其題奉

武場條例

卷之一

九

冒依議欽此

例案

一乾隆三十六年二月內議覆兩江總督高晉條奏武員子弟不准入場應試一摺內開現任官員子弟既准其入伍食糧復准其入場應試有估武舉名額請將此項兵丁無論其食糧年久不准入場應試等語請嗣後籍隸他省官員隨任子弟概不准就現任本省應試並不准其入伍食糧有估該省兵額至籍隸本省員弁遊擊都司例係五百里以外方准題補守備例係隔府別營方准題補其子孫入伍食糧應考俱令各歸本縣亦不准其於現在任所地方入伍等因其題奉

冒依議欽此

隨營武生兵生鄉試錄科

一各省隨營武生並由馬步守兵考試取中仍食原糧之武生均一體隨營差操較拔停其歲試該管官不得以武生少存優異倘有恃矜滋事者失察之專管官兼轄統轄各官分別議處若該管官徇縱不舉者照例議處如遇鄉試之年由該營將備查明有無丁憂事故覈送學政錄

科

武場條例

卷之一

十

千把等官鄉會試

一各直省營千總把總年滿千總並門衛所千總係武舉出身者准應武會試其非武舉出身者准應武鄉試如武舉出身願應武會試者由步軍統領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給與文批令其赴部其年滿千總在京候推者兵部臨期出京令其赴部自行具呈同武舉一體會試如不中仍各歸原職如非武舉出身願應武鄉試者准以

各本職同武生一體應試俱於原額內取中其
馬步兵丁有情願考試者應令各歸本籍與武
童一體考試果能取中武生再准鄉試

例案

上諭議奏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內遵奉

嗣後直隸各省管千總營把總及年滿千總並
門千總衛千總守禦所千總有通曉文義願應
武會試者於出仕地方令該督撫提鎮給咨送
部年滿千總在京候推者令其自行赴部具呈
同武舉一體會試亦於原額內取中不中者現
任千總把總仍同原任年滿千總仍候推補如
會試中式之後有願歸職者令其暫歸職等因

武場條例

卷之一

十一

旨依議欽此

具題奉

武生武舉捐職准鄉會試

一由武生武舉捐職未選願與鄉會試者准一體
應試中式者造入新冊不中者仍各歸原班選

用

例案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內閣學士伯張廷玉等議
覆山東布政使赫赫條奏嗣後如有揭職武
生需次未選願與武鄉試者一體准其入
因具題奉

取結入場

一舊科武舉因留京練習弓馬未及回籍起文者

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呈遞一體准其

會試

一大興宛平二縣武舉由順天府給咨會試不准

取結入場

例案

武場條例

卷之一

七

一嘉慶二十三年禮部奏准會試舉人必係本籍

寫遠未能回籍起文者方准取結入場若大興

宛平二縣舉人並非不能回籍起文之人未便

僅據同鄉官印結概准入場且該舉人等室廬

田畝近在畿內其中有無未滿年限及未經呈

明冒籍中式之人該府尹不難查察應請

旨勅下嗣

後大興宛平兩縣舉人由順天府府尹給文會

試如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者概行駁回

武舉無故不赴會試

一武舉無故三科不赴會試恃有護符在家生事

者查明分別戒飭咨革如實有親老等情不能

赴試者該督撫查覈報部免其查議

武舉不填親供不准會試

一各省中式武舉榜發後俱令親自填寫親供彙齊送部如逾限不填不准會試

例案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內議覆浙江學政李因培條奏武舉違限不填親供照例議處一摺查科場條例內載各省舉人放榜後地方近者限一月遠者限兩月京城限十日俱令到學政衙門填寫親供送部如逾限不填舉人不准會試等語請嗣後武闈鄉試榜發後該布政使即頒發親供式樣行文各州縣中式舉人就本州縣衙門親自填寫親供由各州縣申送布政使彙齊

武場條例

卷之一

三

同試卷一併送部磨對如有抗違不依限填寫親供者該地方官詳明督撫照例題叅議處至武舉中式後三科不赴會試者應令該管州縣嚴行飭查除有親老等情實在不能赴試該地方官出具切實印結送學政查覈報部外其無故三科不赴會試時有護符在家生事者應令各該學政查明小則戒飭大則咨革毋得寬假庶知安分收斂于士習民風均有裨益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武生武舉六十以上停送鄉會試

一武生武舉有實在年逾六十者停其咨送鄉會

試

例案

乾隆九年議覆湖南巡撫蔣溥條奏武闈鄉試分別雙單好字號一摺內開舉子已過中年氣力就衰明知必不取中偶而合式混入內場為好字號代作論策是名舉子而實是鎗手嗣後遇有實在年屆六十者即不准其入場考試以杜混冒之弊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此

旨依議欽此

例案

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內議准山西布政使多倫條奏武舉年屆六十停共會試一摺內開武舉會試乃武弁進身之階必須弓馬嫻熟技勇超羣者方可入選嗣後各省武舉於會試時令該督撫轉飭地方官查明該武舉實在年逾六十以上者停其給咨會試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此

武場條例

卷之一

古

旨依議欽此

雲貴新疆應試給驛

一雲南貴州進京會試舉人並嘉峪關以外士子赴西安鄉試及進京會試者俱給與火牌每名馬一匹廩糧飯食俱不支會試後無論已中未中自出榜之日起統限半年內將原牌赴部呈繳其下第舉人願回籍者即行請領新牌其留

京不卽回籍者俟回籍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赴部再行給發若繳牌過半年期限概不准給

凡應回籍者在部領取火牌行至中途如遇繞道探親等事將所持火牌卽在岔道之驛呈繳由管驛州縣申報督撫出咨送部查覈

例案

順治八年定雲南貴州舉人給驛馬

例案

乾隆四十二年奉諭向來雲南貴州舉人進京會試一路賞給驛馬騎坐

武場條例

卷之一

五

所以體恤遠方寒峻者至優極渥本年陝西鄉試中式第二名舉人黃斌卽係新設迪化州阜康縣人可見關外人文漸盛殊屬可嘉第念該處進京道里較雲貴等省更遠卽每科新疆士子赴西安鄉試路亦不近而新疆車馬等項僱賃維艱殊堪軫念嗣後嘉峪關以外士子赴西安鄉試及進京會試並著加恩照雲貴之例一體賞給驛馬以示優恤邊陲寒士之至意欽此

查追盤費銀兩

一各省會試武舉支領盤費銀兩如有中途患病

丁憂者呈明所在地方官驗明確實出具不致

扶同徇庇捏飾印結申報上司轉詳總督巡撫

彙冊咨報兵部兵部據冊咨明戶部並知照該
舉人本省總督巡撫若已到京有患病丁憂等
事不能應試者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
徑報兵部查覈確實知照本省總督巡撫戶部
存案於奏銷時覈對不到舉人內有案者免其
追繳如該舉人假捏呈報沿途地方官及在京
出結官不行查明徇情濫結者將該舉人照例
叅處出結各官照不行查明給結例議處至不
到應試舉人應追原領銀兩勒限半年完繳各
報戶部查覈如逾限不清承追官照雜項錢糧
未完例議處

武場條例

卷之一

六

武場條例卷之二

武舉實文赴部

一各省應試武舉實文赴部自八月初一日起至

八月二十五日止隨到隨投以免壅積

鄉會試武舉武生連名互結

一各直省會試武舉赴部投文後取具同省同考

五人連名互結於兵部過堂日親身投遞以杜

頂冒如無互結者不准應試

武場條例

卷之二

一武鄉會場應試人等俱取同省同考五人連名

互結無結者不准考試頭場馬箭合式者即印

左臂二場驗明准其考試步箭技勇二場合式

者即記右臂三場驗明准其入場考試默寫武

經倘有冒名頂替者許互結之人立時出首

例案

一雍正十一年十月內議准御史朱士俊等條奏
嗣後會試武舉親實文批赴部當堂投遞務取
同省同考五人連名互結准其入場無結者不
准考試頭二場面上所用印記毋得洗去倘三

冒依議欽

場有人冒名頂替許互結之人立時出首免其
叅處止將頂替與本人拿送刑部治罪其武鄉
試亦照此例遵行等因具題奉

此乾隆二十一年議准面印改印於左右小臂

一 硬弓弓墜

一 凡遇武鄉會試先期行文武備院咨取硬弓四

圍正用十五力十四力十三力十二力十九力八

力弓各一張共二十四張四圍備用十二力十

力八力弓各一張共十二張辰字圍備用十五

力十四力十三力弓各一張共三張通共三十

武場條例 卷之二

二

九張交兵部收儲臨場監射較射大臣監試御

史公用用弓墜較準監試御史親爲畫押封固

交提調官收管外場考試畢原弓存儲兵部俟

覆試

殿試後再交本處領回

一 凡遇武鄉會試行取武備院弓墜弓尺提調官

當堂較準帶至外圍應用其鉛墜一分計大小

十個共重一百八十五筋由工部製造存儲武

備院

例案

一乾隆四十年十月內准步軍統領咨稱尙書公福隆安奏准每遇武會試時監射大臣較準弓力卽親爲畫押外場事畢將原弓存儲兵部俟屆試後再交本處領回如此似覺更爲詳慎等因

運送刀石

一武鄉會試四圍應用刀石鄉試順天府飭派委員赴部具領會試兵部飭派巡捕營將弁運送試畢送部儲庫

武場條例

卷之二

三

豫備箭靶地毯等項

一武鄉會試外場應用地毯箭靶金鼓旗籌等項

飭巡捕五營備辦

武會試內外場應用銀花

一武會試監射大臣正副考官內外場執事各官

均給貼金銀花一對兵部先期行文工部備辦

於場前送部由部散給

武會試監射大臣主考官應用表裏

一武會試外場監射大臣內場正副考官各給表
二端裏二端兵部先期行文戶部備辦屆期提
調出具印領赴戶部支領分給

武會試支領紙張

一武會試及

殿試應用各項紙張兵部先期行文戶部屆期提調

官出具印領赴戶部支領

供給鈐蓋關防

武場條例

卷之二

四

一場內支取食物開具清單送提調官鈐蓋關防

內委官登號辦繳仍由內外監試查驗交總理

供給所收發

供給等第

一內場供給列為二等供給官刊刻清單主考知

武舉副都統給頭等供給監試提調收掌參領

章京總理供給等官給二等供給受卷彌封並

在場佐雜等官給三等供給每日照單掬對支

給書吏口糧各按等第支給令內外監試御史
隨時查察

供給覈銷

一內外場供給順天武鄉試及武會試大興宛平
兩縣承辦各省首縣承辦監試按日稽察事畢
各該縣造冊順天武鄉試會試由府尹各省由
督撫咨報戶部覈銷

武場條例

卷之二

五

一內外場供給順天武鄉試及武會試大興宛平
兩縣承辦各省首縣承辦監試按日稽察事畢
各該縣造冊順天武鄉試會試由府尹各省由
督撫咨報戶部覈銷

武場查察

武場查察

武場條例卷之三
京文殿跡跡令照例武職不許入武

一 迴避人員
武職人員之迴避條例

一 開列武鄉會試主考官及監試御史知武舉提

調收掌等官時各處應送人員內如有籍隸本

省及有本族並有服姻親考試者卽自行呈明

不必開送凡開送之員均於文內聲明並無應

一行迴避之人始列入本內倘不自行呈明經

欽點入場其應行迴避之人因而中式者卽照例將本

武場條例 卷之三

迴避人員官革職該生斥革

一 入場官員之子弟及同族除支分派遠散居各

省各府籍貫迴避者毋庸迴避外其餘雖分居

外省外府在五服以內及服制雖遠聚族一處

之各本族並外祖父翁婿甥舅妻之嫡兄弟妻

之姊妹夫妻之胞姪嫡姊妹之夫嫡姑之夫嫡

姑之子舅之子母姨之子女之子妻之祖孫女

五服之內之夫本身兒女姻親概令照例迴避不准入場

考試

一武會試順天武鄉試場內辦理供給之順天府
治中通判其子弟姻親俱令迴避

不迴避人員

一兩翼副都統叅領章京等官及順天府所委巡

緝等官之子弟姻親俱不迴避

例案 備案

一嘉慶五年九月內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奏開
列武鄉會試主考同考官及監試御史提調收

武場條例

卷之三

掌等官時各處應送人員如有本族及有服姻
親考試者即自行呈明不必開送凡開送之員
均於文內聲明並有無應行迴避之人始列入
本內倘不自行呈明經

其應行迴避之人因而中式者即照例將本官
革職該生斥革至武會試同考官不得看本籍
省分試卷等因具奏奉

策論改為點寫武經案內裁撤

旨依議欽

外圍監射大臣不准歸私宅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外圍監射大臣並兵部

堂官於初四日宣

旨後卽不准歸私宅亦不准在外圍附近武舉之處居住俱於城內距外圍稍遠之處住宿以遠嫌疑外圍考試大臣不准多帶跟役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外圍監射大臣不准隨帶官員其隨帶跟役亦不得過四名至兵部供役人等俱交提調嚴行管束如有疎縱由監試御史指名叅奏交吏部議處

例案

武場條例

卷之三

三

乾隆四十年八月內議覆御史李廷欽條奏監射大臣毋得隨帶多人一摺查各圍箭冊俱係大臣等自行登記毋庸假手官員應請概不准隨帶外至隨帶跟役概不得過四名之外兵部供役人等俱交提調嚴行管束如有疎縱卽行奏奏其監射大臣及臣部堂官宜不准歸私宅亦不准在外圍附近武舉之處居住俱於城內距外圍稍遠之處住宿並請嗣後武圍鄉試亦照此例辦理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外場考試停止畫稿

一武鄉會試外場正當考射之時停止閱畫稿件

俟看箭完畢晚間退食再行辦理

例案

一乾隆七年十二月內議覆御史薛激條奏武闈防範嚴禁一摺內開當看箭之時商酌稿件未免與考射妨碍嗣後監射大臣應俟看箭完畢之晚間退食之後再行辦理其正當看箭之時暫停畫題至於武闈外場填註號冊俱係雙單好字號密記關係綦重向例兵部同御史冊各携入貢院查對編號而考試官例不入場但俱係外場公同密定則臨場較對亦應一體查閱嗣後外場考試官號冊一併封固帶入貢院以備關防其內場隣號院牆低矮易於超越應將貢院隣號矮牆再行增高不得矮於號房上加荆棘仿照外牆之制在貢院四角各建一樓蓋恐士子越牆出舍向曾設有員役瞭望稽察比年以來停其設供祇存空樓嗣後每遇鄉會試

武場條例

卷之三

四

之年派賢能佐貳官數員差役數名分置各樓以專瞭望倘有徇縱等弊監試官卽行糾叅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武場條例卷之四

不准臨場條奏

例案

一乾隆四十年奉

上諭兵部議覆鴻臚寺卿江蘭御史李廷欽各條陳武闈外場事宜二摺俱依議行矣科場定例毋許臨場條奏如臣工果有覓於考試規條未盡妥協之處卽當早行入告文會試不得過上年冬月武會試不得過本年春月何必於考試臨期紛紛陳請此次姑免置議嗣後如有違例臨期陳奏者該部將其事於議覆摺內一併將該員察議具奏將此再行傳諭知之欽此

禁止跪求弓力

武場條例 卷之四

一武闈鄉會試外場弓箭刀石務期合式不得含

混取中如當場有士子向王大臣跪求添一枝

箭添一力弓卽將其人扣除不准入考如王大

臣徇情不扣監試御史扶同不叅一併議處兵

部仍先期出示剴切申禁

例案

一道光五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御史劉尹衡奏請嚴禁文武鄉會試積弊一摺國家設科取士必先嚴除弊竇方能拔取真才如該御史所奏文闈士子越號換卷武闈士子向王大臣跪

求一枝箭添一力弓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武闈鄉會試外場仍按定例弓箭刀石務期合式不得含混取中並著兵部先期出示剴切申禁如當場仍有士子跪求王大臣節將其人扣除不准入考倘王大臣徇情不扣監試御史扶同不叅別經發覺一併議處
欽此

武鄉會試監射大臣

一武鄉試外場監射大臣兵部將領侍衛內大臣

滿洲大學士都統等職名開列恭候

欽點四員至較射大臣兵部將滿漢侍郎職名開列

欽點二員會同順天府府尹府丞監試御史分圍考試

武場條例 卷之四

一武會試外場監射大臣兵部將領侍衛內大臣

滿洲大學士都統等職名開列恭候

欽點四員會同兵部滿漢尚書侍郎等分圍考試並將

上科有無

欽派阿哥之處加籤聲明

武鄉會試較射大臣

一武鄉試較射大臣兵部將滿漢侍郎職名開列

題詩

欽點二員會同順天府府尹府丞分圍考試於十月初四日一經

點出卽應赴德勝門內附近廟宇住宿以昭愼密如遇

武鄉會試並舉之年兵部左右侍郎業經

派出武鄉試較射之員應俟武

殿試考竣帶領中式武舉引

見後再赴公所住宿所有初五日傳臚事宜應卽由未

經

武場條例

卷之四

三

派出武鄉試較射之兵部堂官敬謹預備

一武會試較射大臣兵部將滿漢尙書侍郎開列

先期奏請

欽點四員會同監射大臣分圍考試倘兵部堂官有出

差事故不敷分圍考試將各部都察院滿漢堂

官職名一併開列具奏

武鄉會試外場監試御史

一外場監試御史兵部將滿漢御史職名通行開

列恭請

欽點四員分圍監試

一開列比較單應扣人員

一武鄉會試開列監射大臣等官題本將上屆派

出員數聲明已故者扣除將現存各員按名開

單進

呈

例案

武場條例

卷之四

四

一嘉慶十九年奉

旨向來部院各衙門遇有請派事件均應將上屆派出各員開列比較單呈覽此次考試拔貢禮部單開嘉慶七年派出搜檢王大臣內已故者十二員不應仍行開寫嗣後各衙門開列比較單著將上屆派出之員敘明共若干員聲明已故若干員扣除將現存者按名開單進呈欽此

奏派人員通行開列

一武鄉會試開列監射大臣等官各題本將應行

開列人員全行開列屆期另有差使者於銜下

註明

武鄉會試揀派司員提調

一順天武鄉試由順天府造具名冊送部屆期兵

部堂官揀派滿漢司員各二員提調外場一切

官舉選事宜

一武會試之年六月內兵部揀選滿漢司員各二

員開列具題恭候

欽點滿漢官各一員提調會試事務其餘二員幫辦外

場列張兩圍事宜

武場條例

卷之四

五

監射大臣等聽宣

一武鄉會試密題監射大臣等官宣

旨日兵部豫期行知開列各員於是日常服朝珠齊集

午門外候捧本侍衛齋至跪聽大學士拆封宣

旨畢監射大臣監試御史行三跪九叩禮鴻臚寺鳴贊

官列兩旁不贊禮謝

恩畢俱赴德勝門內附近廟宇住宿兵部派員赴內閣

領本

例案

一道光十二年十月內遵

旨覆奏內閣抄出御史奎麟奏參兵部辦理武

欽派閱卷大臣並監試等官原行片文內稱於十四日

黎明在

午門前官

旨等因各衙門官員咸依片傳時刻齊至

午門前恭候時屆已正兵部並無一員在彼照料遲

至午初該部僅差書吏一名來至兵部朝房將

欽派各員姓名照抄草單一紙貼於門柱之上而去實

屬不成事體相應請

旨飭下兵部查明承辦各員交部議處等因一摺於十

月十五日奉

上諭御史奎麟奏參兵部辦理武殿試草率從事一摺

武場條例 卷之四 六

昨日兵部奏請簡派武殿試讀卷大臣朕派出白筠

文慶德春郭尙先該員等在圍擬題呈覽發下時已

屆已刻自須午刻方可進城尚無不合至兵部僅派

書吏一名將派出各員姓名抄錄草單貼於朝房門

柱實屬草率著兵部查明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查本月十四日臣部奏

派武

殿試讀卷官并監試執事各員二摺奉

旨圍出後當即在

圍將

派出之讀卷官先行宣

旨以便密擬武經段落進

呈隨將原摺並

派出監試各執事一摺送至

午門前臣部

朝房照例宣示惟時將屆午初經該御史參奏仰蒙

聖明洞鑒臣等曷勝欽服惶悚之至該御史又稱兵部
並無一員在彼照料遲至午初該部書吏將
欽派各員姓名照抄草單貼於門柱之上實屬不成事

體等語查各衙門向來奏
聽宣之人先後踵至及不克親身進
內者是以俱用清單將

派出之員寫明姓名貼於
朝房柱上以便一望而知原所以昭詳慎此次臣部

奏

派除臣那清安出班留署臣鐵麟進班餘俱在
園奏事不克分身趕到

午門而宣

旨之司員到彼後旋即回署辦公以致奏摺到臣部

朝房時承值書吏隨照平時按

圖出姓名逐一開寫清單貼於

武場條例

卷之四

七

朝房門柱迨該司員復行趕至

午門已值各衙門人員紛紛散去此實在情形也臣

等覆查讀卷大臣業經在

圖宣

旨外其餘各執事人員單內所開並無舛錯原貼字跡

尚屬端楷惟該司員先行回署並未在彼照料

究屬疎忽應請交部察議等因具奏奉

旨前據御史奎麟奏參兵部辦理武殿試僅派書吏一

名將派出各員姓名抄錄草單貼於朝房門柱實屬

草率當降旨交兵部查明具奏茲據奏稱承辦司員

先到午門旋即回署辦公奏派原摺到朝房時承值

書吏隨按圈出姓名開寫清單粘貼朝房門柱雖據

查明單內所開並無舛錯字跡亦尚端楷惟該司員

先行回署並未在彼照料究屬疎忽所有兵部承辦

司員著查取職名交部察議嗣後凡遇各項考試該

承辦衙門務餘承辦司員親自照料不得僅派書吏

以昭詳慎欽此

武鄉會試稽察宣

旨御史

一凡遇武鄉會試咨取滿漢御史職名通行開列

先期奏請

欽派滿漢御史各一員查收內外場應行聽點職名員

一密本拆封之日先期行文工部在於

午門中間恭設黃案一張為拆封及接收覈對之用

武場條例

卷之四

八

武鄉會試外場執事官員

一武鄉會試外場四圍記箭官四員兵部派漢司

員承充管轄官四員監放馬官四員派滿司員

承充監鼓等官二十四員派筆帖式承充均於

初五等日赴外場執事

一外場執事各營弁及應役兵丁兵部先期行文

步軍統領於巡捕營派撥將派出姓名造冊送

部以備臨時查覈

查驗棚座

一武圍外場棚座兵部先期仰大興宛平兩縣照

例備辦屆期提調官親赴外圍查驗以免草率

一武鄉會試分圍掣籤

一順天武鄉試由順天府查照各處武生人數按

旨後公名均派分為四冊送部繕籤封固於宣

旨後公同掣籤分圍考試

一武會試各省武舉於試期前一日兵部堂官率

武場條例

卷之四

九

同提調司員酌量各省人數多寡分為四冊繕

旨後公同掣籤封固俟宣

旨後公同掣籤分圍考試

一武會試派巡管叅領兵丁

一武會試射馬步箭時每圍派定兩旗各派叅領

一員兵丁十名巡管辰字圍鑲黃正黃兩旗宿

字圍正白正紅兩旗列字圍鑲白鑲紅兩旗張

字圍正藍鑲藍兩旗兵部先期行文八旗滿洲

蒙古漢軍都統照數派撥將各職名送部提調

官臨時查點

順天武鄉試於十月內立

馬箭初八初九

日將已往各武

久好等

武備

武場條例

卷之四

十

後公同

武合

一武會武

武合

武合

武合



武場條例卷之五

武鄉會試三場限期

一順天武鄉試於十月初五初六初七等日考試

馬箭初八初九初十等日考試步箭技勇十一

日將記註之武生復加挑選雙單好字號凡挑

入好字號武生名姓依箭冊內府州縣次序總

計若干人開列清單分圍出示曉諭准入內場

監試御史於挑選完竣後攜帶卷箱卽日入闈

武場條例

卷之五

一

查驗搜檢十三日主考入闈十四日將武生點

入內場考試默寫武經畢卽日出場毋許住宿

其各直省考試外場日期及督撫武生入內闈

考試默寫武經各日期均照順天武鄉試之例

辦理外場如遇風雨准其展限一二日以免草

率天

一武會試於九月初五初六初七等日考試馬箭

先考初八初九初十等日考試步箭技勇十一日將

記註之武舉復加挑選雙單好字號凡挑入好
字號武舉名姓依箭冊內省分次序總計若干
人開列清單分圍出示曉諭准入內場監試御
史於挑選完竣後攜帶卷箱卽日入闈查驗搜
檢十二日收卷填寫籍貫履歷十三日將試卷
移送貢院外簾各官編號十四日將武舉點名
令入內場默寫武經畢卽令出場毋許住宿其
正副考官知武舉等官於十三日入簾外場如

武場條例

卷之五

二

遇風雨准其展限一二日以免草率

例案

一道光二年閏三月內奉
上諭順天武鄉試大典乾隆年間定於十月初五日開
弓十一日出榜至嘉慶九年始改爲十月初七日開
弓十二日出榜因思校藝時日自應稍從寬裕嗣後
順天武鄉試外場著仍照舊例於十月初五日開弓
十一日出榜著爲例欽此

例案

一雍正七年九月十一日奉
上諭各省每科考試武舉例用該省巡撫爲主考官其闈
看文字則用屬下舉人進士出身之同知州縣等爲同
考官朕思各省巡撫中多有平日未曾學習騎射技勇

者忽司衡鑑之任何以評定舉子外場之優劣從今科
爲始各省巡撫考試武舉時著就近省城之提督總兵
一員同考外場秉公拔取務令得人以光大典若提督
住劄路遠或因公他出則令總督或提鎮派委副將一
員代之特諭欽此

例案

一雍正十年四月內議覆浙江總督李衛條奏一
疏內開除山西祇有巡撫江西湖南山東廣西
貴州等省雖有總督俱係隔省應仍照舊例令
巡撫監臨主考會同提督或總兵官較閱騎射
技勇外其江南福建湖北廣東雲南四川河南
浙江等省頭場二場仍照例巡撫會同提督總
兵較閱總督身往監臨以重體統至三場考試
大省不過八九日小省不過四五日爲時無幾

武場條例

卷之五

亦應照舊例遵行仍令巡撫主試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舊例備案

一嘉慶九年十月內奉
上諭順天武鄉試大典乾隆年間朕屢蒙
皇考高宗純皇帝欽派監射計自十月初五日開弓至十
一日始行出榜其校藝時日本爲寬裕因是初六係萬
壽節日大小臣工均應行禮祝釐其派出各員若紛紛
前往武闈未能全班恭祝既無以抒其忱悃亦於體制
不合嗣後順天武鄉試外場應改於十月初七日開弓
十二日出榜著爲例欽此

武鄉會試三場定式

一武鄉會試頭場試馬箭監立三大靶各離三十

五弓每人跑馬二回共射六箭再射地毬一箭
計七箭以中三箭者爲合式缺一者不准考試
步靶二場試步箭技勇步靶高五尺五寸寬二
尺五寸以三十弓爲則每人連射六箭須直衝
靶子中央者爲中其碰邊擦框及中靶子根靶
子旗者俱不算六箭者以中二箭者爲合式如
缺一者不准再試技勇技勇以八力弓八十筋
刀二百筋石爲三號十力弓一百筋刀二百五
十筋石爲二號十二力弓一百二十筋刀三百
筋石爲頭號弓必開滿刀必舞花石必離地一
尺弓力有能加重者聽亦不得過十五力三項
內必須有一二項頭二號者方准挑入好字號
若俱係三號不准挑入好字號

一武鄉會試應試士子有開八力弓而刀石並無
頭號者不准挑入好字號

例案

旨依議欽此

武場條例

卷之五

五

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內議覆江蘇巡撫陳宏謀
 條奏武場考取外場事宜一摺查向來外場考
 試馬箭連射三回共計九箭中四箭者為合式
 考試弓刀石合式後復射地毬一回此定例也
 今該撫奏請考試馬箭止射二回共射六箭再
 考地毬一回三回共中三箭為合式事屬簡易
 可行應如所奏馬箭止試二回共射六箭後復
 考地毬一回總以中三箭者為合式其缺一者
 不准考試步靶其考試弓刀石後再試地毬之
 例併請停止又向來考試遠靶以五十步為程
 其靶高七尺寬五尺每人各射九箭中二箭者
 為合式考試弓刀石後復射近靶此定例也今
 該撫奏請將五十步遠靶酌改三十步每人各
 射六箭以中二箭者為合式其步靶之高寬由
 部酌定應如所奏五十步遠靶改為三十步每
 人各射六箭以中二箭者為合式缺一者不准

例案

一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內奉
 諭向來鄉會試考試技勇內硬弓一項原以十二力為
 頭號如果從容引滿可以中式即力量較優亦不過加
 二三十力足以見長近來士子每多熟中競勝且以得失
 之念太重輒填註十七八力及至較試時類皆勉強從
 事併竟有不能者殊屬無謂嗣後考試武場硬弓務以
 滿足入數為度其註考冊內即有能過頭號弓十二力
 以上者亦不得過十五力著為令欽此

例案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內議覆廣西巡撫孫永清奏武圍外場步箭各令每人連射六矢一摺伏思步箭之法首貴精純施放有準連發六矢與輪流更射本無區別第輪射多上下進退之繁連射更爲迅速卽如每年隨圍出哨官兵較射步靶皆係一人連射五矢立法至爲簡當今該撫所奏每人連發六矢之處應如所奏辦理等因具題奉

例案備案

一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武科規制於馬步射之外試以開弓舞刀撥石以驗技勇嗣於嘉慶十八年議令滿洲蒙古旗人與漢軍漢人一體應試滿洲蒙古舊例祇試馬步射硬弓

武場條例 卷之五

六

遂將舞刀一事一律停止今思技勇內既向有舞刀一項滿洲蒙古士子自應一體練習亦不迫以時日著自道光三年爲始凡滿洲蒙古漢軍漢人之應童試者俱仍試以舞刀至五年鄉試六年會試均已嫻熟一體考試以復舊規欽此

例案

一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武科爲掄才大典所有派出監射較射之王大臣宜如何公平考校以副朕求才若渴之心應科中式武舉俱有能開出號弓者是以一甲進士卽在此內挑取上年壬辰科中式武舉雖有出號弓而比較馬步箭及刀石之優劣拔取一甲一名李廣金係十二力本科朕親試中式武舉內牛鳳山孫和平俱報開十二力弓朕見其從容引滿因賞給十三力弓仍能

開滿是以將牛鳳山拔取一甲一名孫和平拔取一甲二名可見此中不乏人材皆由監射較射之主夫臣自顧考成慮覆試殿試時弓力不符先爲此避重就輕之舉武科大典竟無一出號弓成何事體若使牛鳳山竟不能開出號弓朕憑何取中一甲武進士乎嗣後各直省考試武場當認真挑取練習挽強之技其派出監射較射之王大臣等務須秉公校閱爲國求才用備干城之選不得規避處分屈抑人才預爲弓力不符地步再入力弓係屬三號應科間有備數充選之人究非上乘本科會試中式武舉陳正坤常奎基奈碧元王家燮俱係開入力弓未免過多甚不出色嗣後有似此開入力弓而刀石並無頭號者該王大臣等卽不准挑入好字以杜倖進而拔真才欽此

舊例備案

武塲條例

卷之五

七

一康熙七年定先試馬步箭後試策論

一康熙十三年定鄉會試監立大靶射馬步箭外
再試開弓舞刀掇石驗其技勇三場考試策論
考至務取文理明通以收真才

一康熙三十二年奉

步箭大靶以八十步爲則太遠善射之人多致遺棄嗣後著改爲五十步以中三箭者爲合式欲此舉則

一康熙三十二年議准頭場試馬箭監立三靶各

離三十五步務要放馬跑圓三回九箭中四箭者爲合式馬箭不及額者不准入二場二場試

步箭立大靶以五十步爲則務要發滿精優直衝靶子中央者爲中如有撞箭併中靶子根靶

子旗者俱不准九箭中二箭者合式不及額者不准入三場試馬步箭外再試入力十力十二

力弓八十筋一百筋一百二十筋刀二百筋三

百五十筋三百筋石弓必開滿刀必舞花石必

離地一尺爲合式三項內有能一二項者准入
三場三項全不能者亦不准入三場三場試策
二道論一道等因在案

舊例

上諭近見直隸各省考取武進士額數或一省偏多或一

省偏少皆因不知其所學弓馬武藝止憑文章取中以
致弓馬嫻熟學習武畧之人多有遺漏嗣後考取武進
士不必拘定額數俟天下會試武舉齊集京師著該部
將各省赴試到部武舉等考試弓馬將合式武舉等實
數豫行奏聞朕計省之大小人之多寡照考取文進士
例按額酌定取中武進士額數考取之時就本省卷內
擇其佳者照所定之數取中如此則學習武藝弓馬者
不致遺漏矣欽此

武場條例

卷之五

八

舊例

一康熙五十二年十二月內議覆御史李景迪條
奏嗣後到京之會試武舉內除從前中式武舉
不議外自康熙五十三年爲始如新中式武舉
內有弓馬不堪人材不及技勇不能者將監試
取中巡撫等官比照文場例處分再遵奉
上諭到京會試天下武舉仍照常看閱弓馬將中式武舉
人等實數查明豫行奏

聞遵奉

上諭題請計省之大小人之多寡酌定取中額數應試武

舉臣部會同

欽點內大臣考試完畢卽將記註弓馬好者繕寫摺子於

請

旨欽定額數本內一併奏

聞交付印卷彌封等官另編弓馬好字號移送內簾如弓

旨依議欽此

馬好不足額數內簾仍照舊例取中足額等因具題奉

舊例備案

外類

乾隆二年九月內本部會同監射大臣奏請嗣後考試外場除馬步箭各缺一箭者仍不准合式外如馬箭缺一箭步箭合式者及步箭缺一箭馬箭合式者俱令其再試技勇如弓刀石三項俱能勝頭號者准與合式缺一者即不准合式其中果有勇力過人技藝傑出者仍准其一體挑選好字號凡鄉會試俱照此例遵行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武場條例

卷之五

九

駁案

乾隆九年十一月內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覆御史張孝程條奏寬限二日九箭盡發等因一摺查選取雙單好字號于合式之中更拔其優者以應選既審視架式亦應仍論中數之多寡以定高下向來考試騎射者九箭盡發並不致辦理遲悞應照舊校閱不必復行寬限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

道光十五年十月內議駁前任御史湯鵬條奏武闈章程量宜變通一摺據該御史原奏內稱國家設立武科原以收貔虎之才而備千城之選與至隆也臣愚以為各該武生馬步箭本有一

日之短長卽使合式未足以稱上選至於技勇
弓必開滿刀必舞花石必離地一尺然同一開
頭號弓有手搖目眩弓始開滿者有從容引滿
毫不喫力者同一頭號刀有僅能舞花者有兩
手雙舉單舉三花四門背如轉丸手如揮塵者
同一頭號石有僅能離地一尺者有縈回入抱
自膝至腹及負石以走舉重若輕者然皆謂之
合式則皆註爲雙好而已外場監射較射大臣
於箭冊註雙好時其孰優孰更優內場正副考
官憑卷面中雙好時無從辨其孰優孰更優不
但名次低昂未能分別且雙好浮於中額定當
十去其一二則有外場所最愜心貴當之弓刀
石而內場以額滿見遺者矣且有外場僅以爲
合式而內場取中者矣查武鄉會試內場止默
寫武經一段夫默寫武經非有文理可言而每
科必經

武場條例

卷之五

十

欽點正副考官只係沿照舊章應請嗣後武鄉會試卽
於外場辰宿列張四圍監射較射大臣中每圍
欽點一員外場甫畢逕入內場爲正副考官庶外場之
所挑卽內場之所中較之另派正副考官尤足
以拔真才而崇實濟等語奏奉
硃批兵部議奏欽此抄出到部臣等恭查武場向例外
場考試馬步箭弓刀石

欽派王

大臣會同監試御史較閱該王大臣等於各士

子馬步箭合式之中試以弓刀石擇其技勇優
長者列爲雙好其次則爲單好是以取士之例
弓必引滿刀必舞花石必及椿諸士子於此三
項頭號中均能從容入彀始足以登上選其有
如該御史所稱開弓時手搖目眩及刀僅舞花
石僅離地者無不悉心酌核或列入單好或竟
不取錄並非因其同係頭號遂一併列入雙好
也該御史又稱技勇之中有更優者皆註爲雙

好內場考官無從辨其低昂有外場最恇心之
弓刀石而以額滿見遺外場僅以爲合式而反
取中等語查校試技勇刀石兩項雖止分別頭
二三號而硬弓則於頭號之外又有十三力十
四力十五力以次遞加原爲出衆之才俾展其
更優之技諸士子中果有膂力超羣者其於刀
石既能優裕則於硬弓亦必應擅長向來外圍
於能開出號弓者俱將所開弓力若干詳細註
明內簾憑以取中則雖弓石兩項不能於更優
者另立名目而以硬弓爲權衡則外場之所謂
最恇心者亦不至有所屈抑而外場僅以爲合
式者自己列入單好項下亦無所容其冒濫也
至內場試卷例由外簾先行彌封再送監試御
史照依外圍原冊所註馬步箭弓刀石劬重數
目詳細登列然後送入內簾閱看原以肅關防
而昭慎密故外圍於較閱完畢之後其雙單好

武場條例

卷之五

十一

名數皆係王大臣會同御史封糊密定不許一
人在旁窺伺所以杜招搖指撞等弊而內場正
副考官則由臣部密題奉

旨後卽

入內簾在立法之初自有深意未便輕議更張

今該御史請將監射較射之王大臣復入內場
接充主考而於彌封試卷一節畧而不提試思
卷面業已彌封雖原看之王大臣其於某卷係
屬某人亦無從辨認與另派之主考何異若竟
不行彌封則關防可廢無異於棚內出榜竊恐
招搖指撞弊竇因此叢生於掄才

大典殊有關係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

一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內議駁御史趙長齡奏武
關條例新例舊例一律備載毫無區別前後參

差每多不符且版片模糊竟有不能辨認之處似不足以前慎重而示法守請照文場條例重爲修輯外場內場及覆試磨勘諸條各分門類將現行事例開列於前舊例附載於後庶主試者得有遵循更有請者順天武鄉試外場五大臣同監試御史分辰宿列張四圍考試試竣各自封匱散定雙單好字樣彼此不相關通立法固爲嚴密但分圍比較之法行之會試則可行之鄉試則似有窒碍蓋會試各直省分入四圍一圍分有數省而各省皆一定中額圍雖各分實統一省人數比較故尙無屈抑倖進之弊若鄉試則除備蒙漢軍奉天各省中有額外其餘均係一省自宜統一省較量今各封圍比較設平弱者分入一圍則封圍後亦祇得就其中人數較量雙好單好斷不能違一百名挑取二十二名之例概行棄置精練者分入一圍則封圍

武場條例

卷之五

三

後亦祇得挑選斷不能盡行取錄故往往有此圍雙好尙不及彼圍單好者而主考憑雙單好取中又斷無舍雙好而中單好之理同係一省因分圍比較之故以致平弱者或以奏數庫中精練者磚以額滿見遺夫舊章固不容輕議更改而既有窒碍亦宜稍爲變通臣愚以爲考試仍分四圍各圍試竣後則宜合歸一處四圍監射五大臣及監試御史通較箭冊矢公矢慎統全省人數酌定雙好單好似此稍爲變通則雙單好同歸一律等因道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奉

殊批軍

機大臣會同兵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查武場條例由康熙七年以來歷次欽奉

諭旨並近年恭奉

上諭及科道諸臣條奏即議准行者按年排纂雖先後開載新舊例文繁多但凡經新例更定者即不

武場條例

卷之五

三

准復援舊例是以歷屆武鄉會試皆照遵行惟
 板片刷印未免間有模糊之處若不細心查驗
 或致引用時有牽混之虞應如該御史所請臣
 兵部即比照文場條例重為修輯另刊板片將
 新例開列於前舊例附載於後務使條例分明
 易於循守武鄉試仍由順天府赴部刷印以符
 舊制所陳四圍試竣合歸一虛統較箭冊酌定
 雙單好等語臣等查順天武鄉試除八旗奉天
 之外共十一府六州向來分隸四圍雖每百名
 挑取合式者二十二名不准逾額而此二十二
 名之中雙單好之分則並無限定額數如果某
 府人材精練弓技可觀該圍儘可寬予雙好則
 內場取中自多何致定遭遺棄即使某府人材
 平弱該圍儘可照例缺額勿濫則內場取中者
 必少何致概容倖進若如該御史所奏四圍分
 較之後復歸一圍統較箭冊公同挑取無論互

證參觀日不暇給即王大臣等十餘人商權於
 一圍之中勢不能不各置議論難於遽定且恐
 外間屬耳者多關防亦斷難嚴密查武場考試
 中箭多寡技勇強弱一圍之中共見共聞即士
 子畧已自知得失惟未四圍合計尚為不甚分
 明今若令王大臣等併歸一圍合較則是內場
 衡鑿之事先已曉然於外場統較之日似亦非
 多年例意惟在該圍王大臣等認真較閱悉心
 遴選其間分別優絀釐定棄取四圍之中所挑
 雙單好自有不謀而合者不在多事紛更轉滋
 流弊也該御史所請合四圍挑取雙單好之處
 應毋庸議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地毬併入馬箭總算

武鄉會試地毬一項宜併入馬箭總算不得以

地毬未中黜落

例案

一嘉慶十二年十月內奉

上諭御史陸言條陳武闈事宜一摺所稱地毬一項宜統馬步箭覈算一條向來武闈鄉會考試均以馬步箭中之多寡分別優劣其地毬一項原應併入總算不得以地毬未中概行黜落等因欽此

馬步箭弓力

一馬步箭弓力馬弓以三力為率步弓以五力為

武場條例

卷之五

十四

率該武生武舉等於投文時先將弓力報明註冊以備臨時抽驗如所用之弓與原報不符不

准應試有能加重者聽

例案

一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內臣邵議覆江蘇巡撫陳

旨依議欽此

宏謀條奏馬弓以三力為率步弓以五力為率其不及三力五力者不准合式是以屬人挽強之意應如所奏令考試之人於投文時即將弓力報明註冊以便臨時抽驗如有所用之弓與原報不符不及三力五力者即不准合式其三力五力之外有能加重者聽等因具題奉

武鄉會試分排

一武鄉試外場考試每十人為一排以次較閱

一武會試外場各按省分排定次序以十人為一

排如未排不足十人之數五人以上另作一排

若不足五人即附入前排之末不得以別省之

人附入以便稽查

例案

一嘉慶二十四年九月內奉

上諭御史蔣雲寬奏酌定武闈事宜一摺著交兵部覈議

武場條例

卷之五

五

具奏欽此臣等查武闈外場分圖較射應試舉子俱由

營員齊集排數每分十人為一排如此省有畸

零人數不足一排即以別省之人足其數今該

御史既稱別省之人附入排數難以認識恐有

頂冒之弊應如所請嗣後武會試外場均按省

分定排如未排不足十人之數五人以上另為

一排若不足五人即附入前排之末以便稽查

等因具奏奉

武鄉試填寫弓力

一順天武鄉試各生兵到京應試者先期赴順天

府填寫弓力如未填寫弓力者即粘貼浮籤印

除倘有補到者咨揭浮籤歸入末排考試

例案

乾隆四十二年九月內准順天府咨呈稱准兵部文開查順天武鄉試箭冊各排多有二三名不到甚至全排脫空易致前後參差事關考試自應詳慎相應飭行順天府亦照武會試之例將各學武生先行查驗如有事故不到者於箭冊粘簽扣除如有臨場補到者統於末排考試不致稽遲舛錯更爲詳慎應行文遵辦等因查順天武鄉試各生兵例應先期赴府填寫弓力凡到京應試者自必赴府親填如不赴填者則其不到可知與其逐名查驗不若卽以赴填弓力爲已到其未到者卽以不到粘簽扣除倘有補到者咨揭浮籤歸入末排考試覆准在案

武場條例

卷之五

夫

武鄉會試編好字號

一武會試及順天府武鄉試該監射大臣會同兵

部堂官監試御史各攜名冊一本將挑選弓馬

技勇漢仗好者分別雙好單好密行填註每圍

各備一箱每晚將冊入箱封鎖箱交提調官收

掌箱鑰交與監試御史次日公同取出較閱外

場事畢分定雙單好字號將三冊一併封固入

箱交提調

武鄉試順天府委員

送入貢院箱鑰交與監試

御史帶入內場除未能入選之各武舉武生名
下將如何未經挑取之處通示外仍將挑入各
姓名出示曉諭令入內場至分雙單好之處仍
照例密印於監箭冊姓名之上嚴加封固送入
內場以防洩漏

例案

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內議覆本部左侍郎王際
華條奏裁汰武闈合式字號一摺請嗣後武科
鄉會試合式字號竟行裁汰惟於考試外場時
監射大臣悉心甄別將技藝可觀者儘數挑入

武場條例

卷之五

七

好字號其餘平常者一概不得濫收考較既定
即將挑入各姓名彙列清單出示曉諭令入內
場至分雙單好之處仍照例密印於監箭冊姓
名之上嚴加封固送入內場以防洩漏其坐號
毋庸分別東西等因具題奉

硃批依議速行欽此

箭冊關防

箭冊

箭冊

一各圍箭冊儲箱封鎖每晚交提調收掌次日公

同取出較閱其箱鑰交與監試之員外場事畢

公同封固監試御史攜帶入闈

例案

旨依議欽此

外場挑取雙單好數目

一武鄉會試外場各圍按照應試人數每百名酌

挑雙單好二十二名不及百名者按數遞減如

不得人准再行減少

武場條例

卷之五

支

例案

一道光十一年十月內議覆御史達鏞奏請定武

闈章程一摺奉

上諭御史達鏞奏請定武闈章程一摺定例馬射三靶相距各三十步俾士子得有引弦持滿之候若如該御史所奏馬射之靶請各減六步則三靶相離過近三矢不及引發且所稱第一靶請設於考棚前二十步以便查看獨不思第二第三靶轉致遠更難查閱又請於硬弓靶上擊一絲繩直達絃上必繩直絃彎始為引滿其絲繩尺寸須定例限試思士子臂有長短不能一律相同何能拘定絲繩尺寸又據稱撥石時用方石置於棚前令士子撥起號石置大石上欲令士子將號石撥至大石上又令何人將號石撥下以爲按名試撥所奏各條均屬窒礙難行著毋庸議至此試大刀不可使背面花不全及刀尖拂地此

種不合格者原不准錄取亦毋庸議所稱雙單好字應如何明定格式卽酌量人數予以定額之處者兵部議奏其另片奏稱武場附近地方近年多有銀號舖之人扮作擺攤賣藥等項探聽風聲隨機撞騙著責成監試御史及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認真訪查懲辦以杜弊端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查武鄉試外場事宜定例於馬箭三枝步箭二枝合式之外又能多中而三項技勇皆係頭號二號者方挑入雙單好內簾卽憑卷面所鈐雙單好之號統辰宿列張四圍比較箭枝之多寡弓刀石之優劣按額分別取中歷久遵行並無弊混今該御史奏稱一省之人分隸四圍監射大臣寬嚴不一內場取中或一圍僅五六十名或一圍多將及倍額數無定旨濫易致等語臣等查直隸省十三府六州應試人數多寡不同才技亦卽各異外場就一圍所擊之府州酌挑雙單好

武場條例

卷之五

充

內簾則合四圍之雙單好比較取中是以此多彼少歷屆不同勢不能畫一非由額數無定也至稱編列雙好並無箭枝多少技勇等第明文往往此之單好卽彼之雙好此錄取無定額無定式之弊查四圍人本不齊卽分圍校閱勢不能於定雙單好之日向各圍彼此商酌致啟漏洩等弊况馬步射以中箭最多者爲率技勇以頭號二號爲率各圍辦理皆有定式若如該御史所稱欲以箭枝之多少技勇之等第明示定額將來必有限於定額而屈抑人才亦卽有遷就定額而濫竽充數者殊屬格得難行再者雙單好皆係密記予以格式定額是先已揭曉尤非慎重關防之道所有該御史請明定雙單好格式及酌量予以定額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具奏奉

上諭兵部議駁御史達鏞條奏明定雙單好格式及酌

量子以定額一摺雙單好皆係密記子以格式定額
是先已揭曉不足以昭慎重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惟思分圍校閱恐監射大臣意存見好寬嚴不能盡
一此之單好即彼之雙好內簾憑卷兩所鈐雙單好
字號取中亦不足以昭平允嗣後武闈雙單好字亦
宜量子限制不准逾額應如何分別密記著兵部再
行妥議具奏如有格礙難行或恐別滋弊端著於摺
內據實聲明請旨欽此臣等跪讀之下仰見我

皇上

掄選人才務求公當之至意查四圍錄取人數多
寡懸殊往往此之單好即彼之雙好誠如

聖諭寬

嚴不能畫一不足以昭平允臣等公同悉心酌
嚴武鄉會試外場向以馬步箭均能多中而三

項技勇又皆係頭號二號者方准挑入好字號
是以定例弓必開滿刀必舞花石必離地一尺
然同一頭號硬弓有從容引滿者亦有勉強拽
開者同一刀石有舉重若輕者亦有竭力從事

武場條例

卷之五

三

飭下監

者外場因其弓業已開滿刀業已舞花石業已
過稽未便降格填註遂一概列之頭號內場憑
卷面所填數目取中即無從判其優劣應請

出眾技藝精熟者方准挑入雙好倘稍涉勉強
即試以二號不得因其勉力如式遂與填註頭
號至於挑取人數臣等查三屆雙單好數目多
或二百餘名少則八十餘名其時應試人數自
四五百名至六百餘名不等應請嗣後分按各

圍應試之多寡每百名酌挑二十二名其有零
數不及百名者即按數遞減如不得人有缺無
濫似此詳加鑒拔則才技未嫻者自不得倖列
雙好而酌中立一挑取限制四圍亦即大畧相
同既不致別滋流弊亦不虞格碍難行庶選擇

慎而真才出矣等因具奏奉

旨前因兵部議駁御史達鑄條奏明定雙單好格式酌

量予以定額當交該部再行妥議茲據該部奏稱武
闈挑取雙單好分按各圍應試人數每百名酌挑二
十二名不及百名者卽按數遞減等語分圍校閱務
在嚴明得人嗣後監射較射大臣總須嚴加鑒拔每
百名挑取不得逾二十二名之數如不得人卽再行
減少亦無不可不得以才技未嫻之人勉強挑取充
數致濫冒濫欽此

旨 旨出示部備

馬步箭合式戳記印臂

一武鄉會試考試馬步箭合式者監試御史用合
式戳記印於各武舉左右小臂

例案

武場條例 卷之五

三

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內議覆安徽巡撫高晉
條奏合式舉子面印改用臂印一摺查鄉會試
定例外場合式者必面用印記內簾驗明入闈
原所以杜代倩頂替之弊但應試舉子兩頰皆
用印記爲期將及經旬非惟保護維艱亦且觀
瞻不雅應如該撫所請將印面之印改印於左
右小臂等因具題奉

旨 依議欽此

外場未經挑取者出示曉諭

外場較閱畢其弓馬生疎軟弱者一概汰去仍

將該生等或因騎射或因技勇未能入選之處

於各名下註明出示曉諭

例案

一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內湖北巡撫惠齡奏辦理武闈一摺內開連場較閱將弓馬嫻熟技勇可觀年力強壯者密記好字號其餘騎射技勇俱屬生疎軟弱者一概汰去仍出示曉諭使各知汰去之故等因具奏奉

硃批可嘉知道了欽此

又奉

上諭據惠齡奏辦理武闈事宜一摺內稱連場較閱將各武生照例考試馬箭地毬及步箭弓刀石等技將弓馬嫻熟技勇可觀年力強壯者挑取記註其餘生疎軟弱者一概汰去仍出示曉諭將該生等或因騎射或因技勇未能入選之處於各名下詳細註明使該生等各知汰去之故等語所辦可嘉已於摺內批示向來武闈較閱率多循例辦理未能實心甄別是以順天武鄉試及武場條例

卷之五

三

武會試時派皇子大臣監同閱看以昭慎重至各省舉行武闈係巡撫專司其事往往於技勇弓馬並不認真考較無所激勸今惠齡將各生技勇可觀者密為挑記仍將未入選之人於各名下註明出示使被汰之故曉然共知令各生等自知愧勉思奮所辦殊為妥善各省巡撫俱當照此辦理認真較閱不得草率從事以副掄才至意摺併發欽此

正副考官

一武鄉會試正副考官將內閣吏戶禮刑工等部

都察院翰林院詹事府漢堂官職名開列密題

恭請

欽點正副考官各一員

內簾監試御史

一內簾監試御史將都察院滿漢御史職名通行

開列恭請

欽點滿漢各一員

例案

乾隆二十三年十一月內議准御史覺羅敦岱條奏一疏查武鄉會試雖以外場為重而內場監試啟閉並防範考試各事宜若不設立監視專司其事難昭慎重嗣後武鄉會試聚奎堂派

武場條

卷之五

三

滿漢御史各一員兵部咨取滿漢御史職名開列具題恭候

欽點滿漢御史各一員入場監試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外簾監試御史入闈

武鄉會試外場監試御史於十一日外場挑選

完竣後攜帶卷箱即日入闈查驗搜檢

例案

乾隆七年十一月內議准御史薛澂條奏外場填註號冊俱係雙單好字號密証關係綦重向例兵部同御史冊各攜入貢院查對編號而考試官冊例不入場但俱係外場公同密定則臨

旨依議欽此

場較對亦應一體查閱嗣後外場考試官號冊一併封固帶入貢院以備關防等因具題奉

例案

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內順天府府尹裘日修等奏武闈鄉試嚴飭各州縣將應解鄉廚皂雜夫等役造具年貌清冊面用印記填給腰牌再查外場監試御史向例於十月十一日外場事竣十三日始行入闈請嗣後令該御史等於外場完竣後即日先入內闈將應進各項夫役由該御史驗明腰牌印記搜檢放入倘有印記模糊及並無印記者立時查究至會試事同一例所有厨皂等役應請照鄉試畫一辦理等因具奏奉

武場條例

卷之五

旨依議欽此

知武舉

一武會試知武舉將兵部左右漢侍郎職名開列

倘兵部漢侍郎有出差事故不敷開列將各部

漢侍郎一併開列密題恭請

欽點知武舉官一員

彈壓副都統

一武鄉會試內場兵部先期咨取入旗副都統職

名不拘左右翼密本題請

欽點副都統一員入場彈壓

彈壓副都統揀派叅領章京

一各旗副都統於兵部咨取職名時卽各汛所管

旗分之叅領一員章京一員並將本旗老成勤

慎能識清漢字領催挑選五名於宣

旨之日帶至

午門前預備如蒙

武場條例

卷之五

五

派出卽將該叅領章京領催等帶領入場凡應試旗人

自之日所編號房柵欄之外俱令領催等加意看守查

照卷面字號放進封號後率同叅領等稽察不

許私出若該副都統等管轄不嚴照不行嚴查

禁止例議處或領催生事不法將叅領章京指

名題叅照約束不嚴例議處其跟役人等副都

統許各帶五名叅領章京許各帶三名俟試畢

應試人等出場副都統叅領章京領催等亦各

卽行出闈回旗辦事

例案

嘉慶八年三月內奉

上諭向來凡遇考試每翼派出彈壓副都統叅領各一員俱由該都具本夾單進呈題請欽派但叅領章京人數衆多皆非朕所素識是以每次點派副都統時必查明該副都統所管旗分之叅領章京點派特以本旗副都統差委本旗叅領章京可以得力嗣後凡遇考試時該部只將副都統題請欽派其叅領章京等不必題請欽派著點出之副都統自行派其所管旗分之叅領章京等帶領赴闈彈壓著爲令欽此

收掌官

武場條例 卷之五

三

一武鄉會試收掌試卷官將中書科送到官員職

名開列密題恭請

欽點二員收掌試卷

例案

一道光十五年十月內本部議奏御史多斌黃仲容條奏武闈密封試卷並籤分內簾交卷官員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該御史原奏內

稱武鄉試內場收卷後由彌封官送外簾御史印明雙單好填註馬步箭地毬弓刀石於卷面

上移送內簾惟將試卷徑行交入內簾恐致洩漏雙單好坐號嗣後該外簾御史填註卷面後

仍將試卷封固寫明試卷若干本移送內簾等語查武會試內場於彌封後由提調編列紅號按辰宿列張四圍分送原圍監試御史印明雙單好戳記填註馬步箭弓刀石仍移交提調查明雙單好數目呈送知武舉繕單奏請

欽定中

額一面將試卷按原圍作四分封固註明某字圍試卷若干本移送內簾應請嗣後武鄉試俟監試御史填註卷面後即交提調按圍封固以歸畫一而昭慎重該御史原奏又稱內簾交卷一節武會試向由至公堂於彌封收卷官員內籤掣一半在聚奎堂收掌嗣後武鄉試請照武會試籤掣內簾交卷官員俟外簾試卷送至內龍門監試御史公同監收借外收掌官至聚奎堂拆所封之卷送考官校閱其未經取錄之卷於填榜時仍交收掌官暫行看管等語查武會試例由臣部漢司員內擬定受卷官二員彌封

武場條例

卷之五

七

官二員又咨取中書科中書四員繕具密本

題請

欽派收掌官二員該收掌官係與正副考官同時奉旨後即入內簾並無於進卷時始行籤掣之事向來外簾界限分明關防尤為緊要况當進卷之時更宜倍加慎密若令外簾官員於交卷時隨入內簾殊非慎重關防之道惟臣部歷來辦理武鄉試咨取各衙門送到司員銜名僅止

題請

欽派

四員作為外簾官分辦受卷彌封之事並無內簾收掌官員應請嗣後照武會試之例添派收掌官二員專司其事由臣部咨取中書科中書銜名同內簾監試等官一體

題派

其封固試卷送交內簾及公同拆封點收卷數送考官校閱與填榜後將遺卷送交提調等事均令照武會試理所請由至公堂籤掣官員

旨依議欽此
在聚奎堂收掌
母庸議等因具奏奉

武場條例案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內議覆臣部右侍郎張映辰條奏內場點名冊武闈舊例俱於入場後書吏稟請外場監箭原冊造寫尤為不密一摺查外場有兵部司員記箭一冊儘可照寫同試卷一併投送則監箭原冊竟可封固至受卷後始行檢閱等語應如所奏內場點名冊令照臣部司員記箭冊繕寫同試卷一併送入內場其外場監箭原冊不令書吏人等窺伺卽分別東西號舍時只令監試提調等官同密拆將卷面親手印明坐號不假書吏之手俟受卷彌封後始行分別交入內簾以昭慎密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武場條例

卷之五

三

內場執事官員

一順天武鄉試內場以府丞充提調官

一武鄉試外簾官兵部將由科甲及恩拔副貢正

途出身之吏戶禮刑工各部員外郎主事

中書大理寺評事大常寺博士國子監助教

等官開列密題

欽點四員

一武會試受卷彌封印卷各官將兵部漢司員擬

派巡緝搜檢督門供給瞻望等官將門子總順
天府屬等官擬派密題於九月十三日宣

旨入場

應用醫官

一武鄉會試內場聽用醫官兵部鄉試由順天府先期行

文太醫院派出場

內簾聽差供事

一武鄉會試聚奎堂供事書吏八名咨吏戶禮刑

武場條例

卷之五

五

一工五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等衙門各派

一名送內場聽差

鄉試由兵部咨取送順天府

派撥營弁

一武鄉會試內場先期行文步軍統領派巡捕營

弁二員各帶兵二十名於東西外磚門內照冊

點名搜檢放入內磚門大宛二縣在大門兩旁

照牌點進大門內仍令千總搜檢監試御史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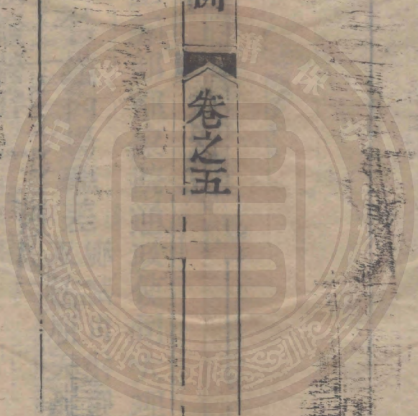
名給卷一切送考人等不許擁入磚門其場外

墻垣先期行文步軍統領都察院派撥五營五
城弁兵員役晝夜巡查

武場條例

卷之五

三



城弁兵員役晝夜巡查

城弁兵員役晝夜巡查

